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股票代码：603993 编号：2012-01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A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27 日
-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1 月 7 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之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获得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com。现将此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之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 年中期。

2、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已发行总股本 **5,076,170,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6,855,347.25** 元（含税）。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1 元；对于持有公司 A 股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持有公司 A 股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QFII 除外）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二、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27 日

2、除权除息日：2013 年 12 月 28 日

3、红利发放日：2013 年 1 月 7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 A 股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持有公司 A 股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H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五、咨询联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咨询电话：(0379)66819873 传真：(0379)66819873 邮编：471500

六、备查文件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